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4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5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
	议案四、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8
	议案五、关于修订《重大投资与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9
	议案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10
	议案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1
	议案八、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管理	里 制度》的议案12
	议案九、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13
	议案十、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14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参会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后方可出席现场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 三、会议将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各项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人。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内容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

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 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食宿等事项,股东咨询参会相关事宜可联系大会工作人员。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四)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五) 股东发言、提问及现场答疑
- (六)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九) 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根据《公司法》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8名增加至9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业务经办人员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5-02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本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最新规定, 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最新规定,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与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最新规定, 公司修订了《重大投资与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最新规定,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最新规定, 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最新规定,公司修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最新规定, 公司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